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日内瓦

重点关注为保存目的、为其他残疾人和为教育目的
而设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文件

SCCR 主席的提案

引 言

本文件是根据主席在 2026 年 5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 SCCR/48 上所作的承诺起草的，即编拟一份非正式文件，以便利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议程第 5 项和第 6 项下的实质性讨论。如“主席总结”（[文件 SCCR/48/SUMMARY](#)）所述，非正式文件侧重于以下三个领域，即：

- 1) 为保存目的而设的限制与例外；
- 2) 为其他残疾人而设的限制与例外；
- 3) 为教育目的而设的限制与例外。

主席在起草本非正式文件时，综合运用了 2023 年 3 月通过的[“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SCCR/43/8 Rev.）](#)、[“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提案”（文件 SCCR/47/5）](#)、[“在制定一部或多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框架内的拟议案文”（文件 SCCR/47/8）](#)、[“文件‘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例外与限制的目标与原则’（SCCR/27/8）更新版”（文件 SCCR/47/9）](#)和[“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与原则’（SCCR/26/8）更新版”（文件 SCCR/47/10）](#)。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委员会在 SCCR/49 上的实质性讨论提供便利。本文件不提倡任何特定类型的法律文书，也不影响该进程成果的法律性质和形式。

定 义

1. 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履行同等职能的非营利实体。
2. 教育机构：中小学、高校和其他推动教育目的、性质类似的实体。
3. 残疾人¹：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4. 保存：旨在维护、稳定、修复或迁移作品（无论已发表还是未发表）以防止其灭失或损坏的活动，包括模拟格式向数字格式的转换和向稳定技术格式的迁移。
5. 获取：为私人学习、文化欣赏、教育目的而在现场或远程使用作品的可得性。

目 标

1.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明确具体的限制和例外，以便：
 - a) 支持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履行同等职能的非营利机构保存文化遗产；
 - b) 促进为教育目的获取作品，包括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
 - c) 便利残疾人以无障碍格式获取已发表作品。
2. 确保此种限制与例外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些情况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以不合理的方式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原 则

1.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文化遗产机构以及教育机构在保存、获取知识、信息与各民族的记忆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2. 限制与例外是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有助于高质量的保存、获取和教育。
3. 国际版权框架，包括《伯尔尼公约》和《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允许成员国在国内法中采用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周密限制与例外，以满足文化、教育和科学需求。
4. 限制与例外的设计应考虑合同和许可选项，并可包括利用集体管理组织来便利跨境活动。
5. 数字使用应成为常态。限制和例外应促进安全条件下作品的保存和远程数字获取。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应推广数字环境中权利管理的良好实践和工具。
6. 应鼓励采取结合技术与法律解决方案的多层次方法，满足保存和获取的需求。
7. 在评估机构受益人适用限制与例外的责任时，应考虑善意的相关性。

¹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定义。

保 存

1. 使文化遗产机构能够为保存或替换目的制作已发表或未发表作品的复制件，包括极易损毁的材料。
2. 此种复制件可采用模拟或数字格式，并可在技术迁移过程中进行，前提是其对于特定的保存目的而言属必要且附带。
3. 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机构间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并分享最佳实践。

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

1. 促成在适当条件下为《马拉喀什条约》未覆盖的残疾人以无障碍格式获取已发表作品提供便利，此种适当条件可包括：
 - a) 仅为制作无障碍格式的材料而使用；
 - b) 尊重充分有效的数字安全措施。
2. 可酌情考虑需支付报酬、取得许可或有其他条件的获取方式，并可鼓励制度间的互操作性。

教育目的的获取

1. 使文化遗产机构以及教育机构能够在适当条件下向教师和学生提供作品的复制件并使教师和学生能够获取作品，此种适当条件可包括：
 - a) 个人使用；
 - b) 非营利的教育目的；
 - c) 尊重充分有效的数字安全措施。
2. 可酌情考虑需支付报酬、取得许可或有其他条件的获取方式，并可鼓励制度间的互操作性，以允许受控的跨境使用。

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 产权组织应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一套工具（“选项自助餐”），包括指南、手册、建议和案例研究，涵盖限制与例外以及许可选项。
2. 应为各国实施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优先考虑缺乏适当框架的国家。

[文件完]